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 業 集 團 (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就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通函所發出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通函一併閱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9年3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1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6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b>	<b>7</b>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秦姝蘭女士 (行政總裁)

蔡建文先生

李錫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立輝博士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就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通函所發出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覽。

於本公司寄發通函後，董事會議決更新因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8月26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

## 董事會函件

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上限」)，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因此，本公司刊發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進一步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8月26日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1,132,6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2017年9月25日上一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授出涉及數目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於2019年3月1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	根據於	根據於	總計
	2014年 8月26日 批准的計劃 授權	2017年 9月25日 批准的計劃 授權	
已授出	40,000,000	51,100,000	91,100,000
已失效	—	—	—
已註銷	—	—	—
已行使	(21,616,000)	—	(21,616,000)
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	<u>18,384,000</u>	<u>51,100,000</u>	<u>69,484,000</u>
未動用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u>不適用</u>	<u>32,699</u>	<u>32,69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近用盡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批准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的整體利益。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i) 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後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不論前文所述，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69,484,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2,900,13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57,290,0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購股權。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57,290,013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69,484,000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6,774,013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1樓舉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宜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鑑於通函隨附的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所提呈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而本公司亦已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提呈的決議案)。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尚未向股份登記處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登記處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登記處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處理。據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如正式提出))表決或放棄表決權，惟股東已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表決指示的決議案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之前提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提交惟並無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代表任命將為無效。股東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表決，猶如並無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閣下如屬未登記的股東(例如 閣下的股份透過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 閣下的代名人義登記)，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 閣下將需指示 閣下的中介人／代名人代表 閣下表決。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則應直接向 閣下的中介人／代名人徵求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提呈決議案(包括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有關表決安排的資料，務請股東一併閱覽本補充通函及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謹啟

2019年3月13日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原先所訂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3月13日

### 附註：

- i. 除加入補充決議案第11號外，股東週年大會一切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通函及通告。
- ii. 股東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即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隨補充通函附奉載有第1至11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至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節及於2019年3月13日登載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iv.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v.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3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